

叶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2] 49 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、转用并使用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廉村镇大刘庄村、牛王庙村、前崔村、乔庄村、沙渡口村、水郭村、王博儒村、王店村；水寨乡小庄王村内部分集体土地，拟转用并使用河南省叶县园艺场内部分国有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 宗：位于廉村镇王博儒村，东至王博儒村土地，西至王博儒村土地，南至王博儒村土地，北至王博儒村土地。

B 宗：位于廉村镇水郭村，东至水郭村土地，西至水郭村土地，南至水郭村土地，北至水郭村土地。

C 宗：位于水寨乡小庄王村，东至小庄王村土地，西至小庄王村土地，南至小庄王村土地，北至小庄王村土地。

D 宗：位于廉村镇齐贤王村河南省叶县园艺场范围内，东至河南省叶县园艺场，西至河南省叶县园艺场，南至河南省叶县园艺场，北至河南省叶县园艺场。

E 宗：位于廉村镇大刘庄村，东至刘庄村土地，西至农村道路，南至刘庄村土地，北至刘庄村土地。

F 宗：位于廉村镇乔庄村，东至乔庄村土地，西至乔庄村土地，南至乔庄村土地，北至乔庄村土地。

G 宗：位于廉村镇前崔村，东至前崔村土地，西至前崔村土地，南至前崔村土地，北至前崔村土地。

H 宗：位于廉村镇王店村，东至王店村土地，西至王店村土地，南至王店村土地，北至王店村土地。

I 宗：位于廉村镇牛王庙村、王店村，东至王店村土地，西至牛王庙村土地，南至牛王庙村土地，北至牛王庙村土地。

J 宗：位于廉村镇沙渡口村，东至沙渡口村土地，西至沙渡口村土地，南至农村道路，北至沙渡口村土地。

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收、转用并使用土地示意图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、转用并使用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、转用并使用土地拟用于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廉村镇政府、水寨乡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，拟征收、转用并使用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、转用并使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、转用并使用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所在地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、转用并使用地块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、转用并使用土地所涉及的乡（镇）、村集体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2 年 10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）